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

##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2年8月30日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3月25日10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3日103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4月13日 105 學年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16日 105 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碩士班就讀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日間部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；二年制進修部學生修業滿三學期，申請期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二日提出。

第三條 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，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一般五分之一之招收名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通過甄選規定之學生，簡稱預研究生。預研究生必須於四年即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一般生甄試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
第五條 錄取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(不含論文)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內，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周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健管系辦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、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、本校「學則第五十七條」、本校「抵免學分辦

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，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，皆可向

系提出申請，獲得通過後即成為本系之『預研究生』。

1.於本校修業期間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或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。

2.參加國科會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並經系所教師推薦者。

3.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技競賽獲獎並經系所教師推薦者。

4.發表國際性、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並經系所教師推薦者。

(二)申請文件：

1.申請表。

2.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。（含班級排名）

3.自傳。

4.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計畫書。

5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（如：獲獎記錄、語言能力檢測證明等。）

(三)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資料審查：50%、面試：50%。

第八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及系所主管聘任專任教師另

二人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進行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九條 獲錄取之預研究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時，一學期不以一科為限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